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项目〔2023〕352号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宁强县大安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大安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宁强县大安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大政字〔2023〕112号）文件收悉。根据报来初步设计及相关资料，结合汉中市水利、住建行业专家出具的相关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你镇委托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编制的《宁强县大安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大安镇烈金坝村境内，属

于 2023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三、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垃圾场道路 570 米，硬化堤带路 905 米、新建砼板桥 1 座 19 米，新建吊桥 1 座 31 米；压花混凝土路面 419 米（1621.64 平方米）、青石板路面 242 米（476.3 平方米）、无盖砼水沟 290 米；DN300 雨水管 419 米、雨水检查井 12 座；DN300 污水管 838 米、污水检查井 12 座；弱电管网改造 419 米；弱电检查井 12 座。主要建设标准严格参照各项目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根据报来项目概算，该项目总投资 500.3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450.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8.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74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400 万元（含劳务报酬 150.30 万元），不足部分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管理。该项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得低于中央资金 30% 比例兑付，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通知》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严格落实中省市关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政策要求，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的原则，做好当地群众务工组织，要优先组织就近易地搬迁安置点的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并加强群众劳务报酬发放监督，确保项目发挥好“赈”的作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进行资料收集完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

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经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报请省、市发改委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同时请你镇根据审查意见要求，完善好必要路段安全防护设计与施工。

为确保项目建设公开透明与公平公正原则，请你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国家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并结合国家发改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招投标规定，尽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有法可依、执法有据，确保建设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六、项目资金管理。根据报来初步设计及相关资料，不得将项目建设前期费用、公益性岗位等使用以工代赈资金支付。要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以工代赈资金负面清单规定，不得将亭台、亮化装饰、花草苗木等使用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列支。

七、运作模式及赈作用发挥。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建设；深刻把握“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大力宣传以工代赈政策，广泛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就近务工，优先吸纳易地搬迁群众、低收入人群、突发性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让项目充分发挥赈的功能，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得低于中央资金 30% 要求。本项目将带动务工群众 50

人以上，开展劳动技能培训 100 人次以上，发放劳务报酬 150 万元以上，占中央以工代赈资金比例 37.58%，后期将增加公益性岗位 1 个。

批复后，请你镇抓紧时间做好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尽早开工建设，并按预期进度完成建设任务。工程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明晰产权，落实工程管理和运行机制，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抄送：市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审计局。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印